

第八章自選房屋租金援助券計劃
承租家庭責任聲明

PRA 文書工作減負聲明。公眾報告估計此類資料收集工作平均約需要0.25小時，其中包含收集，複核和填報所收集資料。公共房屋管理機構 (PHA) 根據美國聯邦法規(24 CFR 983.252(b)規定，收集表格所需的資料並向承租家庭提供補助計劃規定的關於承租家庭應履行責任的手冊。如果資料收集表格上未顯示有效的OMB批號，本機構不可以進行或協助此類資料的收集工作，也不可要求任何人對信息的收集作出回應。

隱私法案聲明。美國聯邦房屋及城市發展部 (HUD) 獲1937年美國房屋法第8章 (42 U.S.C. 1437F)授權，收集此表所要求的資料。收集家庭成員的姓名和地址資料是必要工作。所收集的資料被用於證明家庭成員參加第8章資助房屋租金援助券計劃及其對計劃所規定的家庭責任的了解。HUD可能向聯邦，州和地方政府機構披露資料，以配合相關民事，刑事或法定調查和檢控工作。HUD不會對外披露或發放資料，除非另有法律批准或規定。未按規定申報所需資料的家庭的租賃資格審批可能會被延誤或否決。

1. 聲明:

簽署本文件的公共房屋管理機構 (PHA)謹此證明，承租家庭包括下列成員:

姓	名	中間名
姓	名	中間名
姓	名	中間名
姓	名	中間名
姓	名	中間名
姓	名	中間名
姓	名	中間名

上列家庭成員符合資格參加本公共房屋管理機構轄下的第8章資助房屋租金援助券計劃並獲准居用位於以下地址的住房單位:

住宅區

地址，住房單位#

市，州，郵編

根據此計劃規定，公共房屋管理機構為參加計劃的家庭所承租和居用的住房單位向業主支付房屋房屋租金津貼。



2. 承租人所付的租金。

承租人所付的租金是由承租家庭每月自行向業主支付的根據其家庭收入，人數和支出費用所釐定的租金。公共房屋管理機構根據HUD的規定釐定承租人應付的租金。

3. 調整承租人所付的租金。

承租家庭所付的租金可因應計劃規定改變或家庭收入，人數，或支出的變化而作出調整。承租家庭所付的租金出現的任何調整將於公共房屋管理機構向住戶家庭和業主發出通知日期開始生效。

4. 公共房屋管理機構支付的房屋租金津貼。

公共房屋管理機構為承租家庭所居用的住房單位向業主支付的房屋租金津貼等於業主應收的房屋租金總額與承租人實際所付的租金 (承租人支付總額減去任何適用的水電煤補貼) 之間的差額。承租家庭無須負責向業主支付房屋租金津貼的租金部份。

5. 承租家庭的搬遷權利。

(A) 承租家庭在現居住房單位住滿一年後可隨時終止租約。承租家庭必須按租約規定，提前向業主遞交書面遷出通知 (並向公共房屋管理機構遞交遷出通知的副本)。如果承租家庭選擇終止租約，公共房屋管理機構必須按HUD規定，向承租家庭提供繼續領取住戶專用房屋租金補助的機會。

(B) 如果承租家庭希望搬遷但繼續領取房屋津貼，在按第A段規定遞交終止租約通知之前，承租家庭必須先聯繫公共房屋管理機構提出領取住戶專用房屋租金補助的申請。如果無法於租約終止時提供住戶專用房屋租金補助，公共房屋管理機構必須在重新發放補助券時優先考慮承租家庭領取住戶專用房屋租金補助的資格。

6. 家庭義務。

(A) 參加本公共房屋管理機構轄下資助住宅區房屋租金補助券計劃的所有家庭都必須遵守以下規定，以繼續領取計劃所提供的房屋租金津貼。承租家庭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和真實。

(B) 每位家庭成員必須 -:

1. 提供公共房屋管理機構或HUD規定的根據計劃行政管理所需的所有資料。
2. 提供公共房屋管理機構或HUD要求用於定期或中期審核所需的所有家庭收入和成員資料。
3. 披露和確認社保 (工卡) 編號以及簽署和提交資料獲取同意書。
4. 提供公共房屋管理機構要求用於證實關於家庭成員現居或家庭成員搬離住房單位的所有資料。
5. 根據公共房屋管理機構的政策規定，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公共房屋管理機構有關家庭成員搬離住房單位一段較長時間的情況。
6. 允許公共房屋管理機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並在合理時間內進行住房單位的檢驗工作。
7. 在搬離住房單位或終止租約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公共房屋管理機構和業主。
8. 僅將受資助住房單位供合資格的家庭成員用作居所。住房單位必須是家庭的唯一居所。
9. 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公共房屋管理機構有關兒童出生，收養或法庭判決監護的情況。
10. 請求公共房屋管理機構的書面許可，讓其他家庭成員加入戶籍成為住房單位的居用者。
11. 立即通知公共房屋管理機構有關有家庭成員已經搬離住房單位的情況。
12. 向公共房屋管理機構提供終止租約通知副本。
13. 支付公共事業費用並自行安裝和維護不屬於租約規定提供的家用電器。
14. 在申請補助時，提交公民或合法移民身份的證明文件。屬於美國公民或持有合法移民身份的家庭符合資格領取補助。包括至少一名成員為美國公民或持有合法移民身份但至少一名成員並無合法移民身份的混合家庭符合資格領取按比例計算的補助。



(C) 家庭 (包括每位家庭成員) 必須不可 -:

1. 擁有或持有住房單位的任何股份權益。
2. 嚴重或屢次違反任何租約規定。
3. 參與與計劃相關的欺詐、賄賂或其他舞弊或犯罪行為。
4. 參與毒品交易或暴力犯罪活動，或任何威脅其他居民和租賃處所附近居民的健康、安全和安寧的犯罪活動。
5. 將住房單位之所有或一部份轉租，頂租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和將租賃權讓與他人。
6. 在接受住宅區專用房屋租金補助的同時，透過任何其它聯邦、州或地方房屋補助計劃就相同或不同住房單位接受房屋租金津貼。
7. 破壞住房單位或租賃處所 (因正常使用出現的磨損除外) 或允許任何訪客破壞住房單位或租賃處所。
8. 在領取住宅區專用房屋租金補助的同時，在家中任何成員的父母、子女、祖父母、孫子女、姊妹或兄弟所擁有的住房單位居住，除非公共房屋管理機構已決定 (並已將此決定通知業主和此家庭)，儘管雙方存在親戚關係，但批准此住房單位的租賃可為殘疾人的家庭成員提供合理便利措施。
9. 參與任何威脅其他居民和租賃處所附近居民的健康、安全和安寧的濫用酒精行為。

7. 終止補助。

公共房屋管理機構可按HUD規定，以任何合理理由終止承租家庭的房屋補助，包括違反本家庭責任聲明第6段所載的任何責任的規定。

8. 非法歧視。

如果承租家庭有理由相信因其種族、膚色、宗教信仰、民族、性別、殘疾或家庭狀況而受到區別對待，承租家庭可以前往、郵寄或致電任何HUD辦事處提出房屋待遇歧視投訴。公共房屋管理機構將向承租家庭提供如何填寫和提交投訴的相關資料。參加HUD計劃的資格必須與實際或表面的性取向、性別或婚姻狀況無關。

9. 「防止婦女受虐法」(VAWA) 之聯邦法律條款

「防止婦女受虐法」(VAWA) 和聯邦房屋及城市發展部 (HUD) 實施相關法例，為家庭暴力、約會暴力、性侵犯或纏擾行為的受害者提供住房保障。公共房屋管理機構將提供住用權利通知和認證表格並負責制定緊急調遷計劃。租約附錄也包括具體保護條例的說明。

10. 聯邦房屋及城市發展部 (HUD) 的規定。

聯邦房屋及城市發展部 (HUD) 對第8章資助房屋租金援助券計劃制定的規定由總部以法規、聯邦公報通知或其它具有約束力的指令的形式發佈。家庭責任聲明應按HUD的規定解釋和執行。



家庭代表:

家庭代表姓名

電話號碼

地址

市

州

郵編

家庭代表簽名

日期

公共房屋管理機構 (PHA):

公共房屋管理機構名稱

電話號碼

地址

市

州

郵編

Lillian Harris

Vice President

公共房屋管理機構代表姓名

公共房屋管理機構代表職稱

Lillian Harris

公共房屋管理機構代表簽名

日期

